

新城区人民检察院:

着力写好公益诉讼“五色”文章

本报讯(实习记者 于梦圆)近年来,新城区人民检察院秉承“公共利益无小事”理念,以思想建设为切入点,以司法为民为落脚点,创新升级“新检益路 青山共护”公益诉讼党建品牌,着力写好公益诉讼“生态绿、英烈红、河湖蓝、民生金、文化青”的“五色”文章,释放高质效办案新动能,更好保护大青山生态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深层次党建赋能 增强守护公益“引领力”

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党建工作和公益诉讼检察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办案,建立两支公益诉讼检察党建业务融合办案组,以老党员带新党员、以优秀党员带办案能手,在履职办案中丰富公益诉讼活动经验、提升专业调查取证和分析判断能力。持续更新司法理念,认真跟学上级政策,依法探索公益诉讼新领域。鼓励检察官参加业务培训,并举办分享学习交流,通过“会上听”“会后议”不断增强依法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

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促进政治素养与专业能力“双提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与新城区各部门建立侵害公益线索移送机制,第一时间发现问题、沟通会商、消除隐患,合力捍卫公平正义、促进群众安居乐业。

高质效依法履职 增强守护公益“战斗力”

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六个行动”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法治力量守护社会公共利益。聚焦水资源保护,节约“生命之源”。认真落实检察公益诉讼助力节水行动专项工作要求,联合新城区农牧水利局、新城区讨思浩小学分别开展世界水日主题党员、节水宣讲等活动,营造共护水利、共护生态的良好氛围。针对部分洗车厂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未申报用水核定计划等水资源使用不当的情况,依法制发检察建议两件。聚焦食药安全,筑牢监管防线。全面贯彻落实“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工作方案要求,开展专项监督活动,

围绕医疗器械安全、执业药师“挂证”、AED配置不规范、养生场所简餐等重点领域进行排查。在对辖区内门诊、卫生院、口腔诊所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检查中,发现4家诊所存在药品保管不当、过期药物无销毁台账、医疗废物处理不规范、未安装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等问题,及时进行了公益诉讼检察履职,督促其完成整改,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食药安全。聚焦文旅市场,助力敕勒川草原旅游度假区品质提升。按照新城区禁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部署,联合相关行政单位对新城区敕勒川草原旅游度假区市场经营情况开展专项巡查。针对巡查中发现的未办理营业执照即招揽游客租赁动物用于拍照或骑行等问题,依法及时督促完成整改,凝聚合力共同提升敕勒川草原旅游度假区的服务品质与安全保障水平。

全方位多元参与 增强守护公益“凝聚力”

新城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检察实践,高度重视“益心为公”志愿者在公益诉讼

中的积极作用,畅通社会力量助力公益保护的“最后一公里”。2025年初,举办“益心为公”志愿者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对6名志愿者进行表彰,并授予他们“优秀‘益心为公’志愿者”荣誉称号。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现场培训,演示“益心为公”App操作方法,重点讲解案件线索举报、参与案件办理等操作流程,有效提升了公益诉讼“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率。志愿者通过检察云平台反映公益损害问题线索,参与检察机关专业咨询、公开听证、问卷调查、跟踪观察等工作。2024年至今,“益心为公”志愿者共参与办案33人次,其中参加听证7次,提报各类线索8次,邀请跟踪观察18次。从辅助办案到深度参与,这是“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检察办案的新探索新实践,将进一步完善公益保护“共同体”、绘就社会治理“同心圆”。

下一步,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把党建业务融合贯穿于检察履职全过程,以“融合”确保正确政治方向,以“融合”磨砺检察办案素能,以“融合”锻造过硬工作作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检察案件,更好服务“国之大者”、守护“民生所盼”。

回民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以“法治+”理念让“审批有矩、服务无距”

本报讯(记者 邵晓燕 通讯员 刘红霞)今年以来,回民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以服务企业群众为目标,以规范审批流程为重点,聚焦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将法治建设融入行政审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法治+”理念守好审批底线、擦亮服务窗口,让“审批有矩、服务无距”。

为助推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现行政审批工作提质增效,该局坚持依法行政,编制完善《回民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工作规程》《行政审批专家评审(论证)管理办法》《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合法性审查办法》《重大行政许可决定集体讨论制度》等,对涉及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许可条件、审批程序等进行全面梳理,规范权力运行边界,切实做到行政审批有法可依,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注入审批新动能。

与此同时,该局致力于流程更优、效率更高、服务更好的目标,以法治思维推进流程再造,全面规范进驻事项标准化运行,持续优化服务效能。聚焦进驻事项标准化建设,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排查整改,推动负面清单事项大幅缩减。通过逐一梳理、分类施策,将负面清单事项从79项整改至22项。在此基础上,严格对照标准化要求,对事项的名称、编码、设定依据等要素进行统一规范,确保进驻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有效减少了企业群众办事的模糊地带,提升了政务服务透明度与规范性。

下一步,回民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将牢固树立“法治+”理念,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法治建设,创新服务模式,以更有力、更有效的法治保障护航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为您提醒

一男子刷短视频陷入刷单骗局损失2.98万 警方提醒:莫入“同城速配”陷阱!

本报讯(记者 安娜)刷短视频时被“同城速配”弹窗广告吸引,本想寻觅艳遇,结果不仅美梦落空,还掉入刷单骗局,最终被骗2.98万元。近日,玉泉区一居民遭遇了这样的骗局。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公布了该案例,并拆解诈骗套路,提醒广大市民提高警惕,谨防此类诈骗。

前些时,玉泉区小黑河社区居民李某刷短视频时,被“同城速配”弹窗广告吸引。扫描二维码下载App后,“客服”便主动与其搭讪,称完成小额垫资任务,即可和同城美女线下约会,本金速退还能赚返利当约会基金。

李某半信半疑地进行了尝试,转100元后两分钟内收到110元“任务返利”;再转300元,330元返利很快到账。连续的“成功”让他放下了戒备,随后,“客服”推出“进阶任务”,称完成即可解锁美女联系方式,李某转1000元后,却被以“操作多输一个零,账户冻结”为由,要求完成“连单任务”解冻。看着App“冻结”标识,又被“其他用户解冻成功”截图诱导,李某慌乱中又转出28800元,后续在无法提现时才发觉被骗,李某随即报警。

警方拆解骗局:“小额返利”钓大鱼,连环套路坑人

这类骗局利用“交友需求+返利诱惑”双重陷阱,先以“同城速配”包装吸引目标人群,再用小额返利获取信任,待受害者放松警惕,便以“进阶任务”“账户冻结”等借口,诱导受害者大额转账,实施连环诈骗。

警方提醒,网络刷单属违法行为!刷单、裸聊敲诈、诱导投资等常借“招嫖交友”行骗,参与其中易“人财两空”。请广大群众提升防范意识,远离“涉黄”违法犯罪,警惕返利诱惑,切勿轻信陌生App“客服”,若遭遇可疑情况及时报警!

网络刷单、网络招嫖均属违法行为!刷单、裸聊敲诈、诱导投资等常借“招嫖交友”行骗,参与其中易“人财两空”。请广大群众提升防范意识,远离“涉黄”违法犯罪,警惕返利诱惑,切勿轻信陌生App“客服”,若遭遇可疑情况及时报警!

网络刷单、网络招嫖均属违法行为!刷单、裸聊敲诈、诱导投资等常借“招嫖交友”行骗,参与其中易“人财两空”。请广大群众提升防范意识,远离“涉黄”违法犯罪,警惕返利诱惑,切勿轻信陌生App“客服”,若遭遇可疑情况及时报警!

普及养犬行为规范 倡导依法文明养犬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居民依法养犬、文明养犬意识,创造整洁有序、安全和谐的社区环境,近日,玉泉区公安分局通顺街派出所联合城管景区中队,在辖区人流密集区域开展了养犬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辅警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普及了养犬行为规范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倡导养犬市民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安全养犬。

■本报记者 阿荣娜 摄



以案释法

网购商品“仅退款”却不退货 “薅羊毛”式消费不可取

■本报记者 苗欣

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电商平台在设置退换货选项时,推出了“仅退款”规则。然而,少数消费者却试图钻规则的空子,在平台同意“仅退款”后不退货,导致商家遭受损失。近日,玉泉区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电商平台商家起诉消费者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据了解,被告李某于原告蒋某在某电商平台开设的网络店铺内下单购买了脚踏鞋。收到货品后,李某因运输破损问题向电商平台申请了“仅退款”并退款成功。但在商家要求其退回商品时却拒不退回,经协商沟通无果后原告蒋某将被告李某诉至法院,要求被告退还货款300余元,并且赔偿律师咨询费、误工费、材料打印费等相关费用1000余元。

玉泉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买卖双方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被告李某通过电商平台下单,与原告蒋某构成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收到货物后因运输破损问题联系原告客服,原告给出了合理解决方案即补发破损部分或者按破损面积赔偿,但被告并未采纳,而是通过平台申请仅退款的方式成功退款,且并未向商家退货。根据交易公平性原则,买家在成功退款之后就无权继续占有购买商品,应予退还卖家。虽然被告自述是因为原告不同意支付运费才没有退货,但被告并未提供证据加以

证明,法院不予采纳。原告主张的赔偿律师咨询费、误工费、材料打印费等相关费用,因原告并未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不予支持。经过玉泉区人民法院的调解,原被告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纠纷得以解决。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五百六十二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五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

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第五百六十六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

- (一)消费者定作的;
- (二)鲜活易腐的;
- (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

品;(四)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法官提醒

买卖合同产生纠纷,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网上购物时,电商平台的介入人仅仅是为了更好地解决卖家与买家之间的问题,但电商平台并非商品的实际出售人,在获得退款后,买家应当将已经获得退款的商品退回商家。

此案例告诫广大消费者,在网络购物时,买卖双方应当进行有效沟通,消费者在享受“仅退款”“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权益时,也要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薅羊毛”心态不可取。商家一方面要诚实守信经营,注重商品品质保障,另一方面要遭遇不合理的“仅退款”申请,可以通过正常渠道向平台申诉,也可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消费者在保障自身权益的同时,也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要依法合理使用平台规则维护权益。电商平台亦不可忽视买卖双方平等合法权益保障的建设,避免交易纠纷,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警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新温床”

■吕行菲 孙锋

近年来,随着网吧、KTV等传统娱乐场所对未成年人准入监管趋严,台球厅、棋牌室等监管灰色地带逐渐成为未成年人聚集的新选择。近期,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通过梳理涉台球厅、棋牌室等经营场所的民事、治安及刑事案件数据,发现共性隐患:上述场所逐渐演变为诱发未成年人夜不归宿、暴力斗殴、沾染恶习乃至违法犯罪的温床。跨越地域的案件特征高度相似,凸显该问题具有普遍性的治理难点。基于共同关切,两地法院开展联合调研,深入剖析症结并寻求治理路径。

一是法律定位模糊致监管失灵。现行娱乐场所管理规范与新兴复合业态内涵存在错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将“娱乐性”固化为歌舞、游艺等传统形态,致使台球厅、棋牌室被归类为“体育经营”场所,容易导致经营者以此规避未成年人禁入限制。然而,此类场所已衍生夜间住宿、烟酒售卖、赌博等高风险业态。现有法律规定难以适应当前动态化的行业经营模式,导致监管体系因制度迟滞陷入被动应对,相关场所成为风险滋生区。

二是场所管理松散催生偏差行为。因场所经营特性,该类场所成为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的“温床”。该类场所大多24小时营业,部分台球厅还会提供免费练球时段,对未成年人进入的时间、空间、条件均缺乏限制,也无需进行身份核验。场所的夜间封闭性与未成年群体的聚集性,客观上形成了“低监管密度+高犯罪便利”的负向激励环境。此类场所人员构成多元且流动性强,混杂环境中,未成年人价值观尚未定型,极易受负面影响。

三是低价雇佣诱导未成年人聚集风险。部分非娱乐性经营场所的经营者为降低成本并扩大客源,雇佣未成年

人担任服务员、营销员等,利用未成年群体社交需求的独特性吸引大量未成年顾客。这些未成年雇员因社交关系链与同龄群体高度重合,天然具备“熟人引流”优势。经营者通过其组建“学生福利群”,特别是在寒暑假期间,提供免费时段、酒水折扣、提成奖励等方式定向吸引未成年顾客,突破简单用工范畴,形成了“雇员引流—消费提成—行为模仿”的传导闭环,易滋生违法犯罪行为。

四是学校周边设立产生不良影响。台球厅、棋牌室等场所因未被定义为“娱乐场所”,亦脱离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学校周边不得设置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禁设要求。有新闻媒体报道在北京、天津、安徽等地的调查发现,目前,中小学校周边已经很少见到网吧、KTV、游戏厅之类的营业场所,但麻将馆、棋牌室、台球室等仍有设立。学生午休、放学时段有在该类场所聚集的现象,此类场所客观上为逃课、辍学未成年提供聚集空间。

为阻断此类场所向“第二个网吧”异化,笔者建议:一是建立“经营功能动态评估与法律属性二次认定”机制,对具备住宿、夜间酒水供应等实质娱乐功能的场所,无论初始登记性质如何,强制适用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对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限制措施,实现“功能决定监管”的制度突破;二是推行“亮证入场+智能监控”机制,要求未成年人入场需提供身份验证,设置未成年人凌晨时段不入场硬性约束,包厢区域强制安装实时声光报警装置,通过加强监管压缩违法犯罪空间;三是推行“校园周边200米风险场所熔断机制”,对现有场所进行经营时段限制,对新建场所实行监管部门前置审查,建立多部门联合巡查制度,构建立体化校园安全防护网。(据《法治日报》)